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广宇集团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特定对象发行175,824,1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价格为4.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06,075.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0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鼎宇）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新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募投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本期销户。这五

个专户内的资金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舟山鼎宇、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宇新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3,000万元。2016年1月7日，公司已将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有13,700.00万元未归还。截至2017年1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除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700.00万元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宇集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元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	95140155000000733	正常	64,244.3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361067221024	正常	5,228,186.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5247900622	正常	585,033.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5247900361	正常	522,163.25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	95140155000000741	销户	0.00
合计			6,399,627.84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广宇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截至2014年11月5日止，广宇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8,367,546.94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28,367,546.94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宇集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舟山临城 LKa-3-25b 地块项目	55,000	53,459.39	40,108.55
杭州鼎悦府项目	25,000	25,000.00	25,060.65
小计	80,000	78,459.39	65,169.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为65,169.21万元。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宇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21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

用情况。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广宇集团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广宇集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抽查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宇集团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广宇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人对广宇集团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江敬良、梁战果

2017 年 3 月 29 日